

# 最新名著读后感(实用10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名著读后感篇一

从小到大，我读过很多回《西游记》，第一次读时，纯粹是为了它曲折有趣的情节；后来再读，对书中的各个人物的性格和行为就有了一些看法。

《西游记》中我最喜欢的是孙悟空，喜欢他的善良、调皮、机灵、法力无边、对各天神说话时的直率、打妖怪时的执着（尤其是在三打白骨精那一回）和对兄弟、师傅和猴子猴孙的情谊。在唐僧师徒四人中，孙悟空经常第一个发现妖怪，可是他的师傅唐僧却总是轻易地被那些装扮成好人的妖怪欺骗，而对打死妖怪的悟空念紧箍咒惩罚，甚至不顾他的解释把他赶走。悟空虽然心有不甘，但还是听师傅的话，没有死皮赖脸地跟着师傅。但是当八戒又来找他帮忙时，他一听到师傅有难，就不记前嫌、义无反顾地跑去救师傅，没有半句怨言。他虽然天生比较冲动，性格比较火爆，有时会因为一时冲动而杀生，但是在我看来，那些人都是罪有应得的，都是些杀人无数的强盗啊，暴君啊等等，可是相信佛教的唐僧却不信，他不管怎么样都不让悟空杀人，却不去管那些恶人去害人，我总是觉得悟空很冤枉。唐僧在他们师徒四人中是让我比较难以理解的人，他总是被妖怪抓走。

在师徒四人之中，他总是带来麻烦，没有什么本事，只知道念南无阿弥陀佛，有时还会添乱，要是没有悟空，我想，他一定已经去另外一个西天了。他是一个善良、乐于助人却分不清是人是妖的师傅，见到妖怪害人时，总要叫悟空等三人去抓妖怪。可是当悟空打死那些祸害苍生的人时，他却大惊

失色，不仅念紧箍咒，有时还要赶走他，难道他就不会想一下，如果悟空不把那些害人的家伙给杀了，他们又会去祸害别人，这样，岂不是为了一条人命而害了更多的人命吗？但是，唐僧却也有着超乎常人的执着，为了到达西天取得真经造福苍生，他不仅不要快速到达西天而不让悟空自己飞去取，甚至要求自己每一步都是脚踏实地的，也从没让悟空帮他飞过。唐僧在一路上遇见了不少人善意或恶意地极力挽留他，甚至给他金山银山，乃至整个国家，可是他都拒绝了，我想这是因为他始终坚持着要取得真经的信念吧。猪八戒是一个又懒又馋的大肥猪，有时悟空叫他去找点水果给师傅吃，可是他要么就是在路上躺着睡大觉，要么摘了许多水果，却在回来的路上都吃光了，常常害得另外的三人在原地等他，回来却随便找个借口说个谎想敷衍过去，但总是被机灵的悟空识破，被整得很惨。我觉得八戒在取经的路上总是想这想那，而不是一心向佛，一会儿在这藏一点钱，一会在那藏一点宝，还总是想着高老庄的媳妇和嫦娥，师傅被抓了，他动不动就说：“我们收拾收拾行李散伙吧”、“我回高老庄去了”这类丧气的话。

他还有一个坏毛病，就是总爱吹牛，有时候，悟空把妖怪打败了，他却绘声绘色地向别人吹嘘着自己如何把妖怪打败的。但是，他有时也会发挥作用，如：在师傅被白骨精抓住时，他来到花果山想着办法把猴哥给请了出来，最后，把师傅救了出来。所以我觉得八戒还是挺可爱的，虽然时不时动点歪脑筋，但也会有智慧的火花。沙和尚是三个徒弟中最老实的一个，他始终对师傅忠心耿耿，对两位师兄也是毕恭毕敬。可是打起妖怪来却是毫不手软，虽然没有悟空那么厉害，但是在关键时刻还是能保护师傅的。而且，在师徒四人中，他是除了悟空以外最警觉的人，也可以提醒一下师傅。虽然《西游记》已经很老了，可是我相信它的魅力会经久不衰，因为这师徒四人，实在各有妙处，很吸引人。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觉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

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那就是——自由。

在经历了日复一日个性受约束的日子，廿一世纪的人们都格外向往自由，向往那个自由的化身：孙悟空。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所约束”，闯龙宫，闹冥司，自花果山上目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它的一切斗争也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读者一种追求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和勇气。然而，每个人都明白，在现在，即使是将来，完全的自由终究是不可能的，人始终要受到这般那般的约束。尽管包围着我们的是个受约束的世界，但我们可以让内心尽量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能够无边无际、包容天地。

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

在厉尽时间锤炼的《西游记》中，竟深深蕴含着新世纪人们最渴望的自由精神…

## 名著读后感篇二

孤独年迈的古巴老渔夫圣地亚哥在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的情况下，不舍不弃，只身驾船赶赴人迹罕至的墨西哥海湾，终于在第五天钓上一条十八英尺长的大马林鱼。经过两昼夜的殊死搏斗，筋疲力尽的圣地亚哥最终降服了这条前所未见的大鱼，并把它绑在了小船的侧舷上。夜色降临，遍体鳞伤

的圣地亚哥满怀喜悦地返航，却没料到，看似平静的海面上，一大群饿疯了的鲨鱼正循着血腥味尾随而来，老人费全身力气，筋疲力尽的把鲨鱼杀死，把死鲨鱼拴在小船后面，拖回来享受果实。展示了进取者与自然搏斗和人的不屈性格，胜利者的喜悦。然而，老人把鱼拖到岸边，死鲨鱼却剩下一架空骨头架子。

“一艘船越过世界的尽头，驶向未知的大海，船头上悬挂着一面虽然饱经风雨剥蚀却依旧艳丽无比的旗帜，旗帜上，舞动着云龙一般的四个字闪闪发光——超越极限！”作者海明威是这样评价他的作品《老人与海》的。《老人与海》塑造了一个经典的硬汉形象。古巴的一个名叫桑提亚哥的老渔夫，独自一个人出海打鱼，在一无所获的84天之后钓到了一条无比巨大的马林鱼。这是老人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的比他的船还长两英尺的一条大鱼。鱼大劲也大，拖着小船漂流了整整两天两夜，老人在这两天两夜中经历了从未经受的艰难考验，终于把大鱼刺死，拴在船头。然而这时却遇上了鲨鱼，老人与鲨鱼进行了殊死搏斗，结果大马林鱼还是被鲨鱼吃光了，老人最后拖回家的只剩下一副光秃秃的鱼骨架。

海明威为什么没有让老人最终胜利呢？用小说中老人的话来说：“一个人并不是生来就要被打败的”，“人尽可以被毁灭，但却不能被打败。”这就是《老人与海》想揭示的哲理。无可否认，只要是人就都会有缺陷。当一个人承认了这个缺陷并努力去战胜它而不是去屈从它的时候，无论他能否最终战胜自身的这个缺陷，他都是一个胜利者，因为他已经战胜了自己对缺陷的妥协，他是自己勇气和信心的胜利者。老渔夫就是敢于挑战自身缺陷及自己勇气和信心的胜利者。从世俗胜利观的角度看，老渔夫不是最后的胜利者，因为尽管开始他战胜了大马林鱼，但是最终大马林鱼还是让鲨鱼吃了，他只是带着大马林鱼的白骨架子回到了岸上，也就是说，鲨鱼才是胜利者。可是，在理想主义者眼里，老渔夫就是胜利者，因为他始终没有向大海没有向大马林鱼更没有向鲨鱼妥协和投降。就如音乐大师贝多芬所说“我可以被摧毁，但我

不能被征服”。

人性是强悍的，人类本身有自己的限度，但正是因为有了老渔夫这样的人一次又一次地向限度挑战，超越它们，这个限度才一次次扩大，一次次把更大的挑战摆在了人类面前。在这个意义上，老渔夫桑地亚哥这样的英雄，不管他们挑战限度是成功还是失败，都是值得我们永远敬重的。因为，他带给我们的是人类最为高贵的自信！读完《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己航海的梦想。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合适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面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矗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但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现在他知道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考虑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

怎么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希望才重新油然升起！鲁滨孙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7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己，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这本书教会我们只有坚持才能胜利，只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 名著读后感篇三

一天，我放学回到家，看到妈妈正认真地拿着一本书看，我叫妈妈一生，妈妈都没有理我。我心想：“咦？什么书让妈妈看得如此入神？”我凑上去一看，书名叫《昆虫记》，等妈妈看完了，我拿了过来，主要内容是讲蚂蚁认路，里面介绍了蚂蚁认路本领非常奇特，是用景物来认路的。读完之后，当时我心血来潮，心想：“蚂蚁认路？不可能那么神吧，不行，我一定要去试一下。”我一不做二不休，立刻爬下楼看看蚂蚁在干什么，再试试它们的认路本领到底有多强。

我下楼，来到蚂蚁经常出没的地方，发现一些蚂蚁正忙碌的寻找食物，我便挑了几只蚂蚁进行实验。我一开始用了一些石子挡住了蚂蚁的去路，结果蚂蚁都是绕道而行。之后，我又换了一些杂物来挡住蚂蚁的去路，但结果还是和原来一样，它们最后还是回到原来的路上。忙了半天，累得我满头大汗，天气太炎热，我便回到我的“空调房”去了。

读着《昆虫记》，我好佩服法布尔，他能写出这么多有趣的昆虫，他一定非常辛苦，不论刮风还是下雨，炎热还是寒冬，他都要坚持观察昆虫。这种执着努力，不怕苦的精神，值得我学习。

如果我们大家都热爱科学，学会利用科学，那我们人类的生

活就走进高科技时代了。

## 名著读后感篇四

有人曾经这样评价《红楼梦》：学医的人看它，可以从中悟出一些医道；学建筑的人看它，可以增长一些古代建筑知识；学烹饪的人看它，可以掌握一些烹饪的技术；学裁缝的人看它，可以懂得一些服饰方面的学问……读完《香菱学诗》（节选自《红楼梦》第四十八回，人教版九年级上册），我不仅感慨：黛玉是个好老师！我们应做黛玉那样的好老师。

黛玉在教香菱学诗的过程始终遵循“自主、合作、探究”的新课程教育教学理念。当香菱想拜黛玉为师的时候，黛玉用“什么难事，也值得去学！不过是其承转合，当中承转是两副对子，平声对仄声，虚的对实的，实对虚声若是果有了奇句，连平仄虚实不对都使得的”，给香菱以学诗的信心和勇气，让香菱感觉到学诗的的门槛并不是很高，自己也完全可以跨过去。

当香菱有了信心和勇气后，黛玉并不急于把什么都教给香菱，因为她深知教育教学是一门“慢的艺术”，是急不来，只有慢慢地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打好底子，这样才可以水到渠成地达到教育目的。所以，她对香菱说：“你只听我说，你若真心要学，我这里有《王摩诘全集》，你且把他的五言律诗读一百首，细心揣摩透熟了，然后再读一二百首老杜的七言律，次再李青莲的七言绝句读一二百首。

肚子里先有了这三个人作了底子，然后再把陶渊明、谢、阮、庾、鲍等人的一看……”这番话蕴涵着作文教学的精髓：首先要养成阅读的习惯，没有量的积累就不会发生质的变化，而且作文教学不是举一反三，而是举十反一，甚至是举百举千才能反一；其次，阅读要选择经典作品；最后阅读经典不可以囫囵吞枣，一定要细嚼慢咽，要“信心揣摩透熟”；还有要

先易后难。其实，这也就是“自主”学习的阶段。

当香菱读了王摩诘的诗后，又向黛玉换杜律的时候，黛玉强调“讲究讨论，方能长进”。于是香菱和黛玉一起探讨王摩诘“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和“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等名句。在这个合作探讨香菱学诗读后感的过程中，黛玉老师始终以香菱为主体，自己只是在关键时刻点拨一下，比如香菱“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时，黛玉不失时机地给予点拨，向她说明王摩诘的诗句是从陶渊明的“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翻出来的，让香菱有茅塞顿开之感，让香菱进一步明确阅读经典的意义。

有了一定的阅读积累后，香菱就有创作的欲望，当她经过苦思冥想终于写出第一首诗的时候，兴奋地去找黛玉，黛玉给了这样的评价：“意思却有，只是措词不雅。皆因你看的诗少，被他缚住了。把这首丢开，再作一首，只管放开胆子去作。”这个评价既给了香菱鼓励，有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诗作的毛病之所在，而且给香菱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并一再强调阅读的重要性。

如果说黛玉是个好老师，那么《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就是林黛玉的老师，这位老师用自己“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的创作经历告诉读者好文章是怎样写出来的。也许，这就是我读《香菱学诗》的最大收获。“做黛玉那样的好老师”是我今后努力的方向！

《芙蓉镇》是高中时候读了的小说，当时就是冲着追溯第一届茅盾文学奖去的，一边读一边嗅着那扑鼻的乡土气息一边心情起起落落，时代沉浮，命途多舛，人也是，镇也是，然而这种虚华的对于苦难的形容词在面对我们国家那个年代变革中百姓所受的剧痛总是显得贫乏无力，被批斗，被打压，被折磨，太多的文学作品在追溯这段历史的时候都有着不逊于《芙蓉镇》的描写。



余华《兄弟》里面那颗钉入脑门的长钉，张之路《第三军团》中红小兵的叫嚣痛殴，都以接近真相的方式让我们见到了所谓之革命的残酷性，“有命不去革，活着等于零”，那个年代，很狂热，很可怕。

然而风暴一来，什么都有了，成分一划便是忠奸乍现，大会一开就是黑白分明，然而这不是一种愚昧而粗鲁的鉴别，而是一种关乎信仰的辩论，当我们信仰的真理与国家意志所违背时，你选择什么样的道路，做什么样的人，各个说法各态人生，《芙蓉镇》都能寻到一些典型。

在政治立意上，古华采取了一种客观与理智的态度，如他在小说中所说：“中国大地上出现的这场现代迷信的洪水，是历史的产物，几千年封建愚昧的变态、变种。不能简单地归责于某一位革命领袖。不要超越特定的历史环境去大兴魏晋之芙蓉镇观后感风，高谈阔论。需要的是深入细致的、冷静客观的研究，找出病根，以图根治。”

比起那些愤怒的否定，这种态度颇有高瞻远瞩的肚量，这不仅体现在这段描述中，更蕴育于芙蓉镇本身的形象中，它历经巨变本色如故，吊脚楼并没因为曾藏污纳垢而拆，胡玉音也未被批斗折磨而毁，他们的存活，这种吹尽狂沙之后的留存，显得淡定，从容，高洁，这种平淡的背后，有对生命的顽强执着，也有与时间的漫长对峙。

按照作者的说法，《芙蓉镇》最初发端于一个寡妇平反昭雪的故事。自然，随着情节人物的犬齿交错，作品本身早已不局限于此。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一些话语，鼓励我们反抗命运，争做命运的主人，《芙蓉镇》不是这样的一个故事，他们的苦乐，他们的幸福，由外物赐予，由外物没收，在这种被动下，等待已经成为了最强的反抗。相较之下，杰克伦敦的《墨西哥人》以一种更壮烈的方式完成了个人英雄主义对这种规则的颠覆，对比来读，感触就更深切了。

芙蓉镇说的是湘乡故事，却是一曲放之四海皆准的严峻的乡村牧歌，严峻二字出自作者的自序，读完之后，所言非虚。

前些日子看了小崔说事里的姜文专访，姜文说最喜欢的两个导演都姓谢，其中的一位就是谢晋导演，姜文也在谢晋导演的《芙蓉镇》里出演主演。这引起了我的兴趣，用种子搜索神器（一般都用来下毛片）把这部芙蓉镇下了下来。其实前几天就下好了，却一直静不下心来，所以一直放着没看，我深知这种片子必须静下来看才能更懂其滋味。今天心态挺好就拿出来看了。

整部片子是从1963年开始一直写到1979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也就是中国历史上最疯狂时段。用片子中老谷的一句就是“叫癫子的没疯，他确疯了（说的是搞革命的王秋社）。”的时期。这部片子通过一个小镇的疯狂揭示了这个时期整个中国社会的疯狂。

片子的前半段给人的感觉就是气愤就是憋，恨不得上去把那个“李贱人”（名字忘了，看过片子的人肯定都知道说的谁）痛扁一顿。也因为前边段主要体现了女主角胡玉音的悲惨。辛辛苦苦自己挣钱盖了房子，用自己的血汗换来的新生活，却被有权又嫉妒心极强的李贱人打入了富农的黑五类的名单，然后没收了房子和钱，并且因为其男人想杀李贱人最后反被毙了，看得那是一个憋啊！但后来姜文饰演的秦书田的出现让片子开始不再像原来那么憋了。

主要是因为秦书田的态度才使得片子的改变，秦书田是文化人，很看得开，而且有良心，片子一开始就把他归为了右派，整部片子到了最后才为他平反，但他还是坚强的活了下来，就是因为心态。

他不与别人计较，不在意别人的眼光，在这个疯狂的年代里，他还是保存自我保存自己的良心。让他扫大街，他也能扫的有滋有味，在苦中也能作乐，比如整王秋社那点。能看得出

他坚信只要活下去一定会过去的。他的良心最终让他赢得了胡玉音的心，并且结了婚，虽然被王秋社说成是黑夫妻，但他却很看的开，黑夫妻也是夫妻，只要允许他们结婚就好。婚礼那点老谷去喝喜酒还是挺感人的，在大的悲剧基调下，喜事也有千丝万缕的伤感。

他被判十年的时候对胡玉音大喊：“活下去，像牲口一样活下去。”我觉得这是秦书田思想的最好体现，活下去只要活下去就会有希望，我当时就在想，秦书田在牢里也肯定不会死，他以前不会死现在就更不会死了，他有了胡玉音，而且还有了孩子，这是他的希望。秦书田是知识分子的代表，而且是有良心的知识分子，在片子的结尾，王秋社成了疯子，秦书田却以德报怨还给他吃的，良心，是这个片子一直强调的东西。

再来说说片中的其它几个重点人物。

老谷敢做敢为的军人，也是他一直喊出良心。他也是在当时社会下良心的代表吧。他做什么都是依着良心，不怕阶级斗争，不怕别人的眼光，只是他也反抗不了，他能做的就是每天喝闷酒，但对待胡玉音，秦书田他都是以真心对待，他也是唯一去喝他们这对黑夫妇的喜酒的人。也多次帮胡玉音，最重要的一次是带她去医院生孩子。我想要是没有老谷，胡玉音很有可能会死。

然后是胡玉音的黎哥哥(名字我也忘了)。黎哥哥是在良心与党之间做了选择，但他选择的是党，但他还是有一些良心的，他一直都很后悔对胡玉音做的事，但已经挽回不了了。所以总的来说他是懦弱，他屈从了强权。

李贱人从开始就是满心的嫉妒找胡玉音的茬，在其舅舅的帮助下当了社长，就开始搞运动，她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但在66年文革刚开始的时候也被打入了左倾进行批判，她是典型的看不得别人好的那种。同时又被红色思想彻底同化，到

了最后她见到秦书田也就只有一点点的愧疚，真不知道她的良心都被什么吃了。她一心想做统治阶级，而不是老百姓。

王秋社一个流氓混混好吃懒做，借着革命混生活，把别人家的东西革到自己家，哪边得势就往哪边倒，到最后变成了疯子还想着革命。

这部片子从很小的一个镇的人与人关系反映到整个社会那个年代人与人的关系。前几天516的时候微薄上有很多人对于文革进行批判和反思，并且贴出了很多当时的照片，给我印象很深的就是很多都是对中国文化政治经济有推进作用的人最后不等好报，不是自杀就是被打死。这让我有种在这个国度好人没好报的感觉。是啊！

在那个疯狂的年代大多数中国人的良心呢，包括那些沉默者，你们的良心呢？

也许那个最为疯狂的年代已经过去了，但就像片中秦书田说疯了的王秋社说的要革命了也不是没可能，现在的社会虽然不像过去那般疯狂，但依旧是病态摆出，请自问一句你的良心呢？如果每个人都这样自省，然后按着良心去做事，那么也许会更美好。

前几天看了谢晋导演，刘晓庆和姜文主演的电影《芙蓉镇》，在看的过程中心灵受到一些震撼，看完后久久不能平静，感觉电影里面总是有些东西在启发的激励着自己，让自己从中要得到一些什么感想什么的，想来想去，这可能是自己的思想与影片中产生某些共鸣，以致于产生一些小火花的缘故吧，如果能清理一下思路，把它整理下来，或许对我们是一件不错的事情。

从表面上来看，影片的政治色彩的味道比较的浓重，可能会给人造成一种错觉，是不是一部政治片？我想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为电影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背景，这个人性扭曲的时代，

为各种人物来表现自己提供了一个宽广的舞台，让各种角色的人物可以在这个舞台上尽情的表演，受到的影响可能是比较小的。

一是表现人的软弱性。这里面的代表人物就是李满根和贵贵，这两个人都是与胡育英直接相关的人；作为胡的初恋情人的李满根，在胡最需要的时候，为了入党他背叛了她；在她受到工作组追查的时候，让他帮着藏钱，结果他主动上缴了，这无疑对于胡来说是雪上加霜的事情。可能如果在正常的情况下，他们两个可能结为夫妻，可以设想一下，即使是结为夫妻之后，如果遇到非常大的困难的时候，他也很难说能够坚持到底的。

所以说，胡的错误在于对于一个曾经背叛过自己的人，还去相信他，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作为李满根来说，他也有自己的困难，面对一家的人，他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对于妻子的不理解也是正常的，对于他我们也无法对其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能够帮助胡渡过难关，我们是又手赞成的，但即使是这样的话，我们也不要对其进行过多的谴责，但在道德上总是有些不足的地方。对于贵贵，他是一个勤劳的人，和胡的感情也是非常的好，但其软弱性也是其不足的，没有足够的韧性，所以在关键时候能够走上极端。

二是一个能干、坚强的胡育英。这是影片的女主角，事件的发生的一切都是围绕着她展开的。她的这些事情的发生一是由于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和一些特定的行为。

对于她来说，生活对其是不容易的，能够吃苦耐劳，但由于其经济的收入受到一部分人的羡慕，为后面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埋下了伏笔。

在胡身上体现了一种坚强的精神气质，对于他的丈夫被杀之

后，她所要面对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但是她毅然的坚持下来，直至等到秦书田的爱情。

多少的苦难和不幸压在她的身上，有种几乎快要崩溃的感觉，但是她还是坚持了下去，坚持等到了自己的幸福。胡可以作为中国劳动妇女的一个典型的代表，代表了她们身上的优点，同时也具有一般人所不具备的那种韧性，这可能是最后等到幸福的重要原因。

三是苦心孤意、豁达乐观的秦书田。从一个文化馆馆长被打成了黑五类，并且还要进行学习和运动，他的乐观和豁达使他的生活还不至于那么的阴暗。

这种精神为他的生活注入了一缕阳光，他还是能够利用一切的机会帮助别人，这是人的本性的光辉。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加上他的学识，为其的精神种划定了一个底线，以此为基础，精神得到了延伸。他有句话说：像牲口一样的活着。是呀，活着是最重要的，只有活着才能渡过眼前的困难，以后的生活才会有希望。

## 名著读后感篇五

文中的一句句话语，一个个片段充分表达了詹天佑对工程的负责，身先士卒的精神，和一颗爱国心。

《詹天佑》一文描写了在1905年，清政府提出由本国工程人员独立修筑铁路干线“京张铁路”，在英俄等多数帝国主义国家的要挟下，詹天佑毅然接受了修筑京张铁路的艰巨任务。

在勘测过程中，詹天佑常勉励工作人员：“我们的工作首先要精密，不能有一点马虎，‘大概’、‘差不多’这类说法不应该出自工程人员之口。”遇到困难，他总是想：这是中国人自己修筑的第一条铁路，一定要把它修好；否则，不但

惹那些外国人讥笑，还会使中国的工程师失掉信心。他总是把这句话作为前进的动力，所以他遇到困难总是毫不畏惧。这让我不得不敬佩他。

在山势高，岩层厚的居庸关开凿隧道时，山顶的泉水往隧道里渗，詹天佑身先士卒，带头提着水桶去排水，他常常和工人们同吃同住，不离开工地。

詹天佑对全线工程曾提出“花钱少，质量好，完工快”三项要求。京张铁路经过工人们几处奋斗，终于在1909年9月全线通车。原计划六年完成，结果只用了四年就提前完工，工程费用只及那些帝国主义国家估价的五分之一。

虽然我们不能像詹天佑那样有那么伟大的业绩，但我们要学习他的精神和他的优秀品质，让“中国近代工程师之父”——詹天佑的伟人事迹和他那不屈不挠，身先士卒的精神，一代代流传下去。

## 名著读后感篇六

假期里，抽时间拜读了科幻小说之父——凡尔纳先生所著的《海底两万里》这本名著，感触万千。

凡尔纳先生一生写了六七十部科幻小说，成了世界上拥有读者最多的科幻小说家。而《海底两万里》写于一八七零年，是凡尔纳闻名的科幻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其中第一部是《格兰特舟长的儿女》、第三部是《神秘岛》。

在拿到这本书的时候，心里还在想：这无非是一本科幻小说，随便翻翻吧。可是在翻的时候，却深深地被它的内收留所吸引。

这部小说叙述了法国生物学者阿龙纳斯在海洋深处旅行的故事。这事发生在一八六六年，当时海上发现了一只被中断定

为独角鲸的大怪物，他接受邀请参加追捕，在追捕过程中不幸落水，泅到怪物的脊背上。实在这怪物并非什么独角鲸，而是一艘构造奇妙的潜水舟。潜水舟是舟长尼摩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舟身坚固，利用海洋发电。尼摩舟长邀请阿龙纳斯作海底旅行。他们从太平洋出发，经由珊瑚岛、印度洋、红海、地中海，入进大西洋，望到许多罕见的海生动植物和水中的奇特景象，又经历了搁浅、土着土偶围攻、同鲨鱼搏斗、冰山封路、章鱼袭击等许多险情。最后，当潜水舟到达挪威海岸时，阿龙纳斯不辞而别，把他所知道的海底秘密宣布于世。

这部作品集中体现了凡尔纳科幻小说的所有特点。曲折紧张、扑朔迷离的故事情节，瞬息万变的人物命运，丰硕详绝的科学知识和细节逼真的美妙幻想融于一炉。作者独具匠心，巧妙布局，在漫长的旅行中，时而将读者推进险象环生的险恶环境，时而又带入布满诗情画意的美妙境界；汹涌澎湃的场面描绘和细致入微的细节刻画交替泛起，读来令人着迷。

最令我佩服的是凡尔纳先生的想象力。一八七零年小说出版的时候，人们还没有发明可以在水下遨游的潜水艇，甚至连电灯都还没有泛起。可是他成功的塑造出了鹦鹉螺号潜水艇。在小说发表25年后，人们才制造出了真实的潜水艇，这与小说描写的大同小异，这是怎样的预见力？所以说凡尔纳作品中的幻想都以科学为依据。他的许多作品中所描绘的科学幻想在今天都得以实现。

书中都包含了大量的科学、文化、地理和地质学的知识。在令人着迷的故事中，还告诫了人们在望到科学技术造福人类的同时，正视防止被坏人利用、危害人类自身危机的行为；提出要爱护海豹、鲸等海洋生物，谴责滥杀滥捕的观念。这些至今仍旧热门的环保话题，早已在两百年前就有先知者呼吁，可见留下有关人类正义更深层次的思索，才是此书让读者感触感染丰硕多彩的历险和涉取传神知识后，启发我们以心灵更大的收成。



并不是每一本科幻小说都像《海底两万里》一样富有强烈的可读性，它作为一本不是凭空捏造而是遥见加博学累积成的小说，不但为对海底知识了解不详绝的读者解读了他们的旅程，更让后人望到了古人的聪明与文明。整部小说动用大量篇幅，不厌其烦地先容诸如海流、鱼类、贝类、珊瑚、海底植物、海藻、海洋生物轮回系统、珍珠出产等科学知识，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学启蒙小说。

## 名著读后感篇七

提到柴静，很多人的印象都是，敢进入非典现场女记者，没错，这的确是她丰功伟绩中很重要的一环。可是我第一次明白她，并不是非典，那距离我们这个年纪过于遥远，关于违法工厂污染的纪录片，是我对她的第一印象，她在纪录片里说，她不忍让自我的孩子每一天戴着口罩生活，无论是作为一位母亲，还是一位记者，她都履行了自我的职责。一位敢做，敢说，敢担的记者。

书中提到她初入央视的一段，才明白这样一位记者开始的时候也只是一个心高气傲的小姑娘，之后经历的一切，成就了柴静。

我们这一代对非典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概念，偶尔听长辈提一嘴，也不当回事儿，柴静对它的记录，却让我有一种压抑感，经过文字都是如此，何况身处其境呢。读到满屋子躺着的痛苦的非典患者，读到柴静进入那扇门后强烈的想出去的心理，读到那29个被遗忘的患者，读到被不幸感染的工作人员，虽一切已经过去，我才明白，那次灾难所带来的痛苦与挣扎。

活着，比什么都好。

进入新闻调查应当是柴静的一个转折，从此，无论在哪，从事什么工作，她，本质里，永远是一名记者。

调查性报道，意在于调查，揭露，需要揭露的事情，往往深藏其下，可想而知，任务的困难性，采访对象的不配合，在此前提下，记者需要做的，便是给予社会一个真相。

我想，记者该是最了解社会一个群体。他们总要去接触一般人所接触不到的人与事，甚至比当事人了解的还要透彻。

五个小学生团体服毒自杀，原因是情感纠纷，就算是如今看来也让人觉得荒。唐，偏偏这就是事实。

不可否认的是，现实生活中，童年并不是像电视剧中那样天真，回忆起来，那时候也会有许多烦恼，甚至有些所谓的情情爱爱。很多东西，一旦接触了，就会构成自我的观点，思维，无论年龄，之后的价值观构成，也是经历所造成的影响，各不相同。

十一二的年纪，有喜欢的人，有三人成虎的小团体，甚至一些匪夷所思的想法，可是，这都是如今社会所不认同的东西，这个年纪，出于一种变相的保护，也不会有人告诉你该怎样处理这些事情。到底是什么造成了这场悲剧。

对同性恋采访的那一段，是全文中我最为揪心一个事件，大概是本身对他们就有了解。张北川教授有一段话我们的性文化里，把生育当作性的目的，把无知当纯洁，把愚昧当德行，把偏见当原则。越是思想传统的人，越是贴合这段描述，至少在国内，这仍是现状。随着思想的开放，社交平台的流行，这个话题相对以前似乎没有那么禁忌了，可是，打压程度却随之愈发严厉。这是好是坏，提到家暴，像李阳这种高知识分子，都认为理所应当，何况是在农村，明知如此，却无能为力，传统思想根深蒂固，改变，谈何容易。可是，要变。

采访，不用来评判，只用来了解；不用来改造世界，只用来认识世界。

这本书教会我的，是做新闻人的态度。要有对人性，对观念，甚至是法律的度量，新闻人就是要去人多的地方，矛盾聚集的地方。如果开始，我选择这个专业是因为对传媒行业的热衷，那么此刻，更多的是对成为一名新闻人的期待，去了解社会，感受他人所不能感受的。

## 名著读后感篇八

在《圣经》当中，当上帝知道了夏娃带领亚当偷吃了“知善恶果”后，十分震怒，他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上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于是，上帝将他俩赶出了伊甸园。“知善恶果”在这里代表一种知识、一种文明。不同的文明对善恶的看法相去甚远，大洪水前文明的善恶标准肯定与今天物质文明的有所差别。上帝就是告诫后人应当延续大洪水前的文明模式，否则，人类社会将要遭遇意料之外的困难。本来，人们以为上帝自私，不让人类发展如此好的物质文明：动物被驾奴了，沼泽被疏干了，江河被防治了，森林被开发了，荒原被耕种了，时间被计算出来了，空间被测量出来了，天体运行被识破了，海洋被横渡了，高山被跨越了，世界各地都被打上了人力的印记。但是近年来，环境保护的广泛开展，掀起了对于发展物质文明的反思。另外，西方的科学主张“还原论”，即杯子由陶瓷做成，里面有分子，分子里有原子……而人原来都是具有“整体论”的思维模式的。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原论”出现了许多弊端，许多学科已经开始向“整体论”转化。

人转了一个大圈，最后回到了当初的起点。看来上帝是够英明的，在人类初期，他了解物质文明将给人带来的困难。这个文明的转化目前人类是没有资格的。人类离取消“征服自然”的口号还需要时间。但是，人必须对自然界保持基本的尊敬，否则，就难保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幸好，人类仅仅处于文明发展史的黎明时期，离太阳变冷还有十几万年光景，我们不必期望过高。文明的等级越高，歧视就越少。原先的

奴隶、奴隶主阶级歧视已经消亡，国籍、肤色、种族歧视已经逐渐消亡。当人之间的歧视消灭完成后，剩下的是逐步消除物种歧视。对实验用动物是物种歧视的一部分，终有一天，我们的后代在回顾20世纪我们在实验室的所作所为时，将感到恐怖与不可思议，正如我们现在回顾古罗马竞技场中的屠杀于18世纪的奴隶贩卖时赶到恐怖与不可思议一样。随着歧视的消亡，人类的文明一定会改变。依照现在的观点，若消除物种歧视，那么难道不可以吃生物、踩死生物、消灭微生物吗？自然界原是弱肉强食，人类的文明抵抗它并逐步地从同阶级推广到全人类。再要推广，难道教猫不吃老鼠？所以说，用现在的观点看，消除物种歧视、弱肉强食是不可能、不应该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有必要知道，如果人的价值只在于掠夺来满足自己的欲望，那么人类与自然界的其他动物就没有区别。我们今天的探索决不是为了沉浸在辉煌之中，而是为了明天的道路更宽广。科学的尴尬正面对上帝的嘲笑，源于环境的压力，改造、占有物质资料的道路已经受到了反思和怀疑，人类转了几千年的科学圈子，又回到了当初的起点。

## 名著读后感篇九

整本书是适应时代的一本书，当下，“万众创业，大众创新”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中国的年轻人有着无比高昂的创业热情。创业者是一个管理者，但这本书里所讲的匠人，并不是现代公司制度下的管理者，而是一个技术员工。此刻貌似越来越多的人拿到了本科毕业文凭，毕业后都去从事脑力劳动，去做白领了。反而做为技术工人的蓝领此刻有很大的缺口，工资也高，我其实很想有一技之长。也想去学木匠，还想去开火车，或者去做一个工程师，但我最终的路还是和大多数人一样，走进了一家公司，一点一点的磨练自我。

书中写的虽然是秋山木工工坊的带学徒的方法，可是里面的一些经验和做法也是值得所有想有一番成就的人学习的。每一件生活中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就值得用很多年去强调。比

如和人打招呼、比如吃饭、比如和人说话该怎样回答，这些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事情，可恰恰是这些习以为常的事情确实最就应注意的。

以前读过胡雪岩，明白了他也是从一个小学徒干起，学徒期间要为师父师娘倒夜壶，要没有怨言的去做好师父交代给他的每一件事。其实这样的带徒方法不止是秋山木工有，中国也有。只是这些传统的行业在逐渐被机器大工业生产代替了，一个匠人在自我的`专业技能上投入的时间、感情、精力在逐渐减少。很大一部分需要由手和心共同完成的事情逐步被机器代替了。此刻到博物馆看一些展品也会经常感叹，独具匠心、能工巧匠、匠心独运等，可是机器生产出来的东西我们充其量也就感叹一下：窝草，这技术这么牛逼，等这技术普及了以后再也没人提起这牛逼的技术了。

其实对一项工作、对一个人、对待自我，是需要投入时间的，要坚信大器晚成这一信念。做事之前要学会做人，学会投入热情，学会担起职责，学会为自我的成果自豪、负责。

《匠人精神》这本书，不仅仅教会了我怎样做事，更教会了我怎样做人，去做一个富有活力、负有职责的人。《匠人精神》通篇没有讲怎样运用那些工具，也没讲做家具的具体细节，只是讲在进入作业场、进入工作前要做的一些心理上 and 情绪上以及思想上的准备工作，这些工作要做到实处，做到融入血液中还真需要投入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去不断的督促自我、要求自我。

虽然投入到了现代化的公司从事工作，可是这种传统的塑造人才的方法值得现代人去学习，去实践。那么从此刻开始，用心和身边的人打好一个招呼吧。

## 名著读后感篇十

托尔斯泰是人类文化史上灿烂的巨星。他的三部长篇小说《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和《复活》是他的代表作，世界文学宝库中永不磨灭的珍品。而复活是他世界观发生剧变后，呕心沥血写出的最后一部长篇巨著，公认为是托尔斯泰创作的顶峰，是他一生思想和艺术的总结。

& nbsp;

《复活》写的是男主人公聂赫留朵夫和女主人公玛丝洛娃精神的复活，主要是聂赫留朵夫精神的复活。小说中多次写到，在聂赫留朵夫身上，精神的人与兽性的人经常在较量。聂赫留朵夫大学时期是一个纯洁、热诚、朝气蓬勃，有着美好追求的青年，进入军队和上流社会后，过起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的生活。兽性的人统治了他，精神的人被压制了，沉睡了。他第二次见到玛丝洛娃，以及后来的七八年，便是兽性的人统治着他的时期。正是这一时期他诱奸了玛丝洛娃，并将她抛弃，可怜的玛丝洛娃被主人赶出门来，在走投无路的境况下沦为妓女。浑浑噩噩，过起醉生梦死的生活。因为往事是如此令她痛苦与厌恶，她尽量不去回忆，将那些伤心的过去抛之脑后。就这样一个原本纯洁美丽善良的少女成了一个对世事心灰意冷、失望透顶、几乎麻木的人。

作者以聂赫留朵夫与玛丝洛娃的故事为全书之纽带，而将大量笔墨用于描写聂赫留朵夫对社会、人生的观察和见解之中。于是，我们一次次读到聂赫留朵夫在精神之人 与兽性之人之间如何艰难抉择的片段。

& nbsp;

与玛丝洛娃的巧遇，可谓是一股神奇的力量，再次打开了聂赫留朵夫心中的阀门，封沉其中的善良，羞耻心，爱心，同情心…一并涌出，汇聚成了精神的人，与那个兽性的人进行对抗。于是，眼前那层灰暗老化的角膜脱落了，使他对社会与生活的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对整个贵族阶级、对待封建官

僚制度、对待宗教、对待法律和监狱以及对待革命者。在他心中，革命者是极好的人，精神道德面貌高于一般水平。他对于他们充满了敬意，对于劳动人民充满同情和爱护之心，而对于贪官污吏深恶痛绝，对于贵族充满厌恶。在《复活》第二部中写到：他“看着这些人那干瘦而强壮的四肢，那粗糙的土布衣服，那黑黑的、亲切的、风尘仆仆的脸，感到自己置身于这些全新的人以及他们那种真正的人类劳动生活的正当情趣和苦中作乐”，感到自己进入了一个美好的新世界，认为“这才是真正的上等社会。”而“想起了柯察金之流那个游手好闲、穷奢极侈的世界以及他们那种低下卑微的生活情趣”，就感到厌恶。

&nbspnbsp;

《复活》一书如实地描绘了人民的悲惨境况；描绘了形形色色官僚的丑恶嘴脸，揭示了官僚制度的腐朽和教会欺骗的实质。表现出深厚的人性，宣扬了人性。

&nb sp; &n bsp;

弘扬人性，歌颂人性，不管是过去的人，还是现在的人都需要人性的关怀。在当今社会，人们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精神却徘徊不定。因此可贵的人性，更为我们所重视关注。书中“聂”一次又一次战胜人性的弱点，唤醒起精神的人，就是在让人性复活。而所谓精神之人就是有良知、有爱、有正义感的有人性的人。

我认为拥有人性是作为一个人最基本的原则。要让精神的自我永存，就要“行得正，坐得直”，有自己的主见与谦虚的心和勇于自我审视、检讨的勇气。如果我们每个人在行事之前都扪心自问自己的良心，那世上许多错误和不幸都不会发生了。

善与恶往往只在人的一念之间。此书给了我强烈的震撼，它

让我感受到了失去本性的可怕与人性的光辉、美好。希望更多人能找回自己的本性，发扬自己的善心，多做善事，使自己变得更加人性化，让整个世界充满爱！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一样充实！